

昌吉地质大队合同流转审批单

标题	华勘公司关于《2025年新疆叶城县依格孜亚铁矿普查钻探技术服务费（伊犁大队）华勘》合同流转审批单				
申请人	谭小鹏		申请人部门	新疆华勘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单位	新疆华勘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合同业务申请时间	2025-05-20		合同编号	ZTSG-HK-2025050016	
合同名称	《2025年新疆叶城县依格孜亚铁矿普查钻探技术服务费（伊犁大队）华勘》				
合同类型	钻探施工类合同		合同款项收付	收款	资金来源: 4、社会资金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全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 伊犁地质大队		合同签订单位 (乙方全称)	新疆华勘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单位 (丙方全称)			合同签订单位 (丁方全称)		
合同金额	1882000.00 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元整		合同单价	1017.30	壹仟零壹拾柒元叁角整
预计成本	1693800.00		预计利润	188200.00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合同业务申请事由及基本情况说明	华勘公司积极承揽钻探市场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2025年新疆叶城县依格孜亚铁矿普查钻探技术服务费（伊犁大队）华勘》，该项目1850米，合同总价188.2万元。				
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钻探工程院/冯建国 2025-05-20 19:41:50				
相关部门意见	同意 财务科/胡剑 2025-05-21 10:43:15 同意 安全生产管理科/魏巍 2025-05-21 12:02:43 同意 地质矿产科/杨俊弢 2025-05-21 12:03:56				
综规科负责人意见	同意 综合规划管理科/陈宁 2025-05-21 10:32:59				
会签科室意见					
分管队领导意见	同意 大队领导/庞建材 2025-05-21 12:49:34				
大队长意见	同意 大队领导/梁广林 2025-05-21 13:52:40				
印章管理人签名					

伊犁地质大队合同
编号: H72025060

新疆叶城县依格孜亚铁矿普查
钻探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叶城县依格孜亚铁矿普查钻探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

乙方: 新疆华勘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伊宁市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吴涌

乙方：新疆华勘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建国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新疆叶城县依格孜亚铁矿普查钻探技术服务项目 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地质岩芯钻探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新疆叶城县依格孜亚铁矿普查钻探技术服务项目
- 2、资金来源：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资金已到位。
- 3、施工地点：新疆叶城县。

4、交通位置：工作区位于新疆叶城县 196° 方位，直线距离 170 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管辖。工作区位于新疆叶城县，直线距离 170 千米处，西合休乡南东侧 66 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管辖。

由叶城县出发沿 G219 国道，行驶 250 千米，向南西经便道行驶 1 千米即可到达工作区，全程 251 千米。工作区沿叶尔羌河有移动通信信号，工作区对外交通较为方便。

- 5、设计工程量：1850 米。

6、施工周期：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如有变动，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合同总价为：为 1882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元整）（含税）；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税率 6%。

费用包含钻探勘查中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勘查设备、水电、人工、管理、岩心箱、安装、维护、安措费、劈芯取样、利润、风险、税金、责任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甲方仅负责钻机进驻施工现场机场和简易道路初次修建，后期道路由乙方维护，费用自理。

第三条 钻探质量及施工要求

1、钻探质量要求

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制定的“地质调查岩心钻探技术规程”等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及甲方制定的施工技术要求为验收依据，标准评定合格，不合格钻孔不予支付工程款。

①钻孔的开孔位置、倾角、方位角、钻进作业量均要符合地质设计的要求。未达到质量标准要求，而又无法补救的钻孔不予验收（即为报废孔）。

②按勘查设计的方位角与倾角钻进。斜孔每钻进 100 米，方位角允许偏差为 $1\sim 2^{\circ}$ ；直孔施工中每 100 米倾角偏斜不应超过 2° ，斜孔不应超过 3° ，有特殊要求时，按勘查设计或合同要求执行。超差时应检查原因，校正仪器后再重测；如钻孔歪斜，其终孔位置一般不允许超过原设计要求线距的 $1/4$ 。若超差严重达不到设计目的时，应采取纠正或补救。孔深校正允许误差为千分之一，超过允许误差时，要及时消除。

③矿（化）体、断层及重要标志层 5 米内的岩（矿）芯采取率均不得低于 70%，围岩岩心采取率不低于 80%。矿（化）体采取率达不到要求的按废孔处理，不验收。

④岩（矿）芯采取时，应及时清洗干净并编号，顺序不得倒置，依次摆放在岩心箱（盒）内，并做好回次记录，放好岩心牌，施工结束后，应将岩心箱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按顺序摆放整齐，否则不予验

收。

⑤钻进过程中钻机人员要认真填写记录,当岩矿芯采取率达不到规定标准时,应采取措施提高采取率并向甲方地质技术人员汇报,研究解决方法,同时保留矿岩碎块和岩矿粉。

⑥不得发生添加非本孔岩心、伪造班报表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发现,立即停止钻孔施工,对该钻孔给予报废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给予乙方 5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⑦班报表应保持干净、整齐、数据准确真实,岩心牌必须用 2B 铅笔或者黑色签字笔书写。

⑧甲方技术人员全程参与终孔验收并且由乙方录制视频,视频资料保存在硬盘上交甲方存档。

⑨除不可控因素(地质原因,按照相关规范处理后还是无法解决情况)外,乙方施工的钻孔达不到甲方设计孔深要求,经现场确认,不予验收结算。

2、钻探施工要求

①施工期间,乙方严格遵循甲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8 小时工作制,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章作业及现场施工进行管理并按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②质量是甲乙双方共同的要求,乙方应认真掌握质量标准,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乙方接到钻孔设计书后要认真组织学习,并及时制定施工方案,施工中要及时向现场技术人员询问施工中的质量情况,做到事先避免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严格按规范操作。

③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接受地质技术人员的钻探技术管理,必须按《地质勘查规范》钻孔六项指标进行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地质技术人员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纠正。由于钻孔质量造成的钻孔报废,其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④施工期间,根据地质情况的变化,钻探工作量有所调整、变更或个别后续钻孔,需依据正在进行的勘查工作成果才能布设时,机台

需暂停施工、短期等待，对施工中遇到的以上问题，机台要给予充分的理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钻孔设计深度与实际施工深度有变化时，按现场技术变更通知书的要求为准，对未达到地质目的的钻孔甲方有权不予验收。钻孔测斜使用测斜仪测斜时由地质人员负责监测，机台进行实际操作。施工结束后须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探矿工程院（或伊犁州金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协工作结束确认书”方可退出项目工区。

⑥机台要尊重当地牧民习俗，与牧民保持友好关系；如机台与当地牧民发生冲突与纠纷，经调查视事件轻重给予机台经济处罚或就此解除合同勒令退出。

⑦机台服从甲方管理与调配，如乙方施工进度迟缓，甲方可调配钻机进入矿区进行施工。如机台不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与调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勒令退出，并对机台按照总工程款的 20%处以罚款。

第四条 双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①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法规和规程进行勘查/钻探工程设计，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并对设计质量负责。在施工前 10 天内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及时下达勘查施工通知书，及时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变更设计。

②甲方依据《钻机施工准入办法》，对乙方施工条件（人员、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证、保险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存档，经队安全科审查合格后进入施工现场。

③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岩芯编录，对钻孔质量、取芯样，与进度进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组织人员对工程质量和工作量进行验收；连续 2 个月乙方不能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在设计中不得违背地质勘查及勘查/钻探安全规程、规定，不得强令乙方进行违反安全规程的操作。

⑤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作业和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等问题，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或按甲方有关企业制度进行处罚的权利(乙方同意按甲方有关制度进行处罚)。甲方有义务将相关管理制度向乙方宣讲，便于乙方理解执行。

⑥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整个施工过程的工程质量和日常生产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对生产作业活动中的安全隐患、安全整改、安全设施、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行为，有权给予经济处罚、责令其整改，甚至停工整改；对不合格的工程拒绝验收，乙方应当无偿整改，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⑦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无证上岗的操作人员提出调整的建议。

⑧甲方按照公司制度每月对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以书面通知提出整改；甲方有权对日常进场材料检查，不合格及时书面通知退场。

⑨按约定及时进行工程量验收和结算。

2、乙方权利及义务

①乙方依据《钻机施工准入办法》，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和关键岗位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以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必须确保配备的技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和素质能满足施工的需要，须确保特殊工种配备经培训合格的人员数量符合哈应急部门的规定。

②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工伤保险、安责险、定期发放劳保用品、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不适合钻探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辞退，对不适合原岗位人员必须及时进行调整。

③乙方须确保所雇用员工的各项保险已缴纳，保证不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也不得以甲方未付款拖欠人员工资。如出现拖欠，甲方有

权从乙方工程款中优先支付所拖欠员工的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费用。若乙方原因导致员工上访、阻工、滋事、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等情况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借款或垫付款金额 30%的罚金，违约金，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④乙方除甲方提供现有的设施设备外，自行解决生产、施工、生活所需(特种)材料和设备(施)、如岩芯劈样机、陀螺测斜仪、视频监控设备等，施工车辆必须安装 GPS、行车记录仪、胎压监测装置。负责保障各机台设备、人员的连续均衡施工。

⑤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无遗留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⑥乙方承担项目的组织施工管理权利和义务。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重点安全专项措施、关键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待甲方批准后实施。

⑦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投入必要的机械设备和安全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事宜，进行人员安全培训，文明施工，遵守勘查工作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对出现的安全事故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执行。

⑧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调整，施工班组的调整，主要设备的更换等，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⑨乙方必须依照设计组织施工，不得随意更改。根据甲方质量控制要求，配齐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技术管理人员以及钻孔施工中对钻孔的测量仪器(乙方应有钻孔测斜仪器和技术)。岩芯应该按回次摆放在岩芯箱内，填好记录，并妥善保管，保证岩芯完整、清洁，供甲方编录；负责劈芯取样，岩芯取样后剩下的岩芯按照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

⑩乙方应确保月度工程质量、进度计划的完成,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处理,配合并接受甲方的现场检查、监督和指挥。

第五条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自觉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市安监部门以及行业发布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建章立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环保责任状,逐级落实安全环保责任,确保工区安全环保事故为零。

2、做好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工作,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设施、救护等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甲方根据安全管理需要,制定安全处罚细则,细化安全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地执行。

3、乙方在现场必须配备具有资格的机电、勘查/钻探施工及专职安全员,所有特种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每班派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检查监督。

4、属于正常生产施工中必须保证的安全保障措施,如:供电设备设施、照明设备设施、运输设备设施、安全应急处理设备设施、有害气体监测设备设施、劳动保护用品配备、人员培训上岗、人员体检等,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和需要,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5、属于乙方承包单价范围内的安全施工、安全防护等措施费项目和安全生产费、改造安全设备设施等,其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属于安全费用项目内的,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部门的规定,自觉提取使用安全费用,并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

6、对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检查整改的指令和甲方下达的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必须无条件签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落实,以保证生产安全,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如不按照甲方要求和上级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拖延一天,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对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指挥的行为，甲方根据情节轻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在安全施工、安全管理上弄虚作假的人员，甲方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 2000~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不服从现场管理无理取闹的人员，乙方按 5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有安全处罚金额在当月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7、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工程质量事故等均由乙方全部自负，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事故上报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8、甲方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议和每周定期召开周例会，不定期地对安全生产中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最大程度的将安全隐患排除。在安全检查过程中，乙方应有安全管理人员参与。

9、项目安全执行月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安全措施(设备、设施)到位与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与否，特种作业岗位持证上岗率，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查找并整改完成，有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并是否纠正，现场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保护用品(具)，安全教育是否如期进行等，具体按照甲方共同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月度甲方考核组对乙方进行考核，出具考核结果并在月结算中兑现奖罚。

10、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考核，按照双方制定的有关文明生产条约、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未进行整治，环境卫生较差的场地以及生活区，按甲方有关制度进行考核，并令限期整治直至合格。

11、人员进场后，乙方遵守国家、行业及自治区有关对工程施工的保险、安检等规定，办理意外伤害险和安责险，办理职工上岗前的职业病检查和体格检查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第六条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合同总价为：为 1882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

贰仟元整) (含税); 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税率 6%。

2、结算方式: 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的有效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作为最终为工程结算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规范的工程款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单孔深度以验收质量报告书校正后的深度为准。

3、工程款的支付:

①甲方收到保证金后支付总费用的 90%。

②该项目全部勘探施工结束后, 甲方收到乙方应交钻孔原始资料、岩心入库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 10% 钻探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违约责任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变更。

2、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负责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提前解除合同时, 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连续 2 个月不能完成甲方下达的工作量, 视为违约, 乙方应当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5、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如队伍不稳定、安全教育整改、安全违章被应急部门责令停产等), 造成勘查/钻探施工停产, 视为违约。每停产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违约天数累计以一个月为限。

6、对于乙方违约引起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 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八条 附则

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政策性的、地方政府部门和甲方上

级指令停工停产除外), 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确认给予补偿。

3、甲方代表杨立本同志, 职务: 总经理; 乙方代表冯建国同志, 职务: 总经理, 作为本合同中联系人代表甲乙双方, 进行联系、联络、转达双方的意见及要求、代为接收文件、代为签字。(其在职务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 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指定该联系人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享有和承担。)一方更换联系人应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通知另一方。

4、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安全协议、会议纪要等, 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份。

第九条 廉洁条款

1、双方应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 而损害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

2、甲乙双方不得互相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各种名义的不正当利益, 甲乙双方不得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虚开发票、转移和套取资金等非法行为, 如任何一方出现上述违规违法行为或其他影响廉洁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对造成的损失由违反廉洁条款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的,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中乙方的电话、地址如有变更, 应书面通知买方, 否则不发生改变合同任何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及送达

双方约定对通知可以以短信、微信、邮件方式进行, 也可以书面直接送到或邮寄, 通知及发生纠纷后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为本合同中的各方地址。合同中联系人签收的任何文件、通知视为已经送达合同相应方, 按以上方式送达后, 联系人拒签、拒收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它

1、施工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对本工程所造成的影响，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肆份，乙方留存贰份具有相同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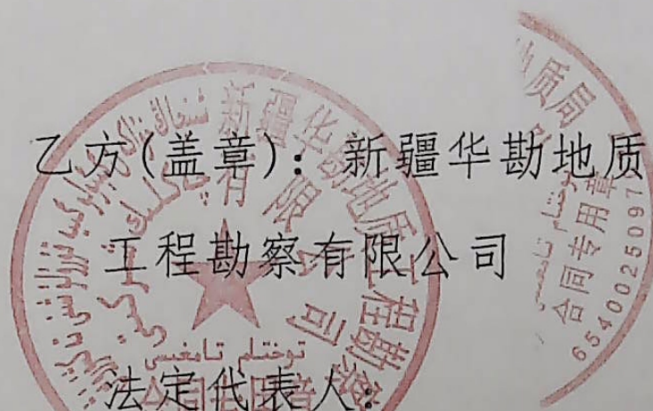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新疆华勘地质地
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 65001650100050002987

账号: 65050162604600000153

地址: 伊宁市飞机场路 174 号

地址: 昌吉市北京南路 61 号

邮政编码: 835000

邮政编码: 831100

签订地点: 伊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钻探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

乙方: 新疆华勘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钻探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地质岩心钻探规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新疆叶城县依格孜亚铁矿普查钻探技术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与范围: 新疆叶城县
- 3、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二、资质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项目外协工作相符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 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各类证照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作业人员资格满足项目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三、设备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施工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等明细单, 钻机设备设施必须与实际承担工作任务相匹配, 并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2、每台钻机至少应独立设置一个配电箱, 确保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 钻探机场所用临时用电线路都应使用电缆作为输电线路。

3、乙方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至少 6 个以上不同内容的安全标识

牌，并悬挂在醒目位置。

4、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六个以上的灭火器分别分布在生活区及工作区域内，应有明显标志。

5、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配备固定的机动车辆一台，并按规定配齐 GPS 定位，导航、行车记录仪、胎压监测等，车辆卫星定位设备、行车记录仪、带轨迹的导航设备、胎压监测设备、应急物资等配备齐全，并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 200 万、车上座位责任险 20 万/座（附加险）。

6、在无信号区域作业乙方必须为机台配备有效的通讯设备（卫星电话、对讲机）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四、劳动防护用品要求

1、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设备各项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五、人员要求

1、乙方每台钻机的从业人员（不含后勤人员）配备：立轴钻机、动力头钻机不少于 9 人，便携式钻机不少于 6 人，艰险地区野外地质作业工、驾驶员和钻工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其他项目野外地质作业工、驾驶员和钻工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3、乙方要明确机台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符合项目要求，要求每个机台配备兼职安全员一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4、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外协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5、乙方必須組織為從業人員安排縣級及以上醫院進行體檢（高海拔區域需做高原職業健康體檢，並提供體檢報告），可能發生職業健康危害的項目，待項目結束過後，針對職業健康危害進行體檢。購買商業保險合計不低於160萬（如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雇主義責任險或安全生產責任險等）。前述費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擔。

六、施工現場安全管理

（一）乙方的職責

1、乙方必須按照國家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和操作规程組織進行施工，認真開展安全生產培訓教育、危險源辨識評價、隱患排查治理、反“三違”行為、現場應急處置等工作，並及時向甲方提供各類安全生產信息，嚴禁提供虛假信息。

2、乙方應參加甲方組織的項目安全工作例會，及時分析研究和反映工作中存在問題和安全隱患，提出整改措施，積極進行整改。

3、乙方應根據甲方的《安全專篇》告知的安全風險，做好安全防護及隱患排查工作，若出現問題，自願接受甲方的處罰。

4、乙方對施工完的鑽孔，在人員撤離前，必須處理好生活垃圾，待項目結束後，簽訂項目（工作任務）終止確認書。要做到“人走場清”。

5、乙方有權拒絕甲方人員的違章指揮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財產損失的指揮。

6、乙方應設置必要的職工生活設施，並符合衛生、通風、照明等要求，職工的膳食、飲水供應等符合衛生要求。

（二）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对乙方钻探施工安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乙方到当地安监局进行备案、进行开工前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
- 3、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并对违章违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 4、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钻机限期退场，直至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 5、甲方根据《地质勘探安全规程》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对乙方钻探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 6、在甲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向乙方提供预警信息，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

六、违纪违规处罚

- 1、凡是因为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及安全协议而造成的人员伤亡、道路交通等事故，除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2、乙方出现违章违规行为的，按照新疆地质局《钻探施工"三违"行为识别表及处罚标准》进行处罚，队级安全检查发现违反一项罚款 1000 元，局级安全检查发现违反一项罚款 2000 元，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 3、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现场设备、人员配备出现漏缺未能及时弥补，或屡次出现违纪违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重罚、停钻或清场处理。

七、其他

本协议作为钻探施工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甲方(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

住 所: 伊宁市飞机场路 174 号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 年 5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新疆华勘地质工



程勘察有限公司

住 所: 昌吉市北京南路 61 号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 年 5 月 21 日

廉洁共建协议书

为进一步规范伊犁地质大队生产经营、合作项目、基建、修缮、购置大宗设备、物资等项目管理,确保工作质量,落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坚决杜绝业务往来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大队所属单位和发生业务往来的单位双方共同遵守如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条款

1. 甲方单位的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及其家属子女,在经济往来全过程中,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单位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干股;不得接受由乙方单位出资,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合作”投资;不得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单位财物;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单位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或约定在本人离职后接受;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单位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得所谓薪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请相关乙方单位为自己装修住房以及提供其它可能影响公务正常执行的服务和帮助。

2. 甲方单位的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及亲属,不得向乙方单位提出转包分包工程;不得进行相关业务原材料中介活动以及从中谋利。

3. 甲方单位的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探亲、留学等提供资助。

4. 甲方单位的领导干部和相关人员,不得有其他任何刁难乙方的“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5. 甲方单位的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如违反经济业务往来廉洁协议条款，依照《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和大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情节严重、涉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经济业务往来单位（乙方）条款

1. 乙方相关人员在经济业务往来全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单位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及其家属子女送钱、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干股；不得邀请甲方单位领导人员或相关人员由甲方单位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其它投资；不得通过赌博方式送给甲方建设单位领导人和相关人员财物；不得送给甲方单位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给定的特定关系人财物或约定甲方单位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在其离职后送给财物；不得安排甲方单位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得所谓薪酬；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借口帮助其装修住房以及提供其它可能影响公务正常执行的服务和帮助。

2. 乙方相关人员发现任何人索要非法利益时，负有及时举报的责任。

3. 乙方在经济业务往来时，除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优惠外，不得向甲方所属人员支付返点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等各种“好处费”。

4. 乙方不得向甲方所属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探亲、留学等提供资助。

5.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娱乐及旅游活动。

三、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廉洁措施上予以相互支持和配合，并定期（按年）、不定期（单项经济业务往来完成）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相互反馈情况。

四、在价格、质量、工程完工或售后服务同等的情况下，甲方将把本“廉洁协议”执行情况作为各经济业务往来队伍入围、承接工程经济业务往来的首选条件，乙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将视情节取消其入围资格。

五、如发现甲方人员违反上述经济业务往来廉洁协议条款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998—226176。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签订，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大队纪检监察科存档一份。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代 表：

2025年 5月2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代 表：

2025年 5月21日